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经与全体监 事确认,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增加会议议案 的补充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 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 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林挺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其个人工作 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位,并不在公司及子公司 担任其他职位。林挺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其 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新监事后生效,公司及时组织了监事补选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